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守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心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核定為新臺幣1,226,096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9,7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